

原重庆市渝北区国有企业服务中心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受区国资委委托，承担区属国有企业人员档案服务和区属国有企业采购活动业务指导职责：主要包括区属国有企业人员档案保管、数字化建设和运行服务等工作，按计划和规定接收档案入馆，对收集的档案进行科学分类、排列、编号并落实安全保密工作。区属国有企业人员档案的查阅、借阅、转递和统计，区国资委系统人员档案业务培训。指导区属国有企业按审批流程实施采购活动和健全完善企业采购制度体系。承担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备案服务、结算审核执行情况跟踪问效等职责：主要包括承担区属国有企业自筹资金实施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事务性工作；贯彻执行区属国有企业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制度，承担送审项目的接收登记、审核工作分派、审核结果复核、审定情况反馈、出具审核报告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对项目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审核，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审核，对项目合同履行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对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审核，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审核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区属国有企业自筹资金实施的非必审项目的结算备案事

务性工作。承担对结算审核报告和备案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及跟踪问效等事务性工作。完成区国资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构成

国企中心无内设科室，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9 名，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216.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减少 44.48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压缩了国企运行及监管项目经费。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216.6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8.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减少 44.4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6.8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61.38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6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66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44.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03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6.89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在职工人员的薪酬基数根据职务职级有所调整，使得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相应有所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在职人员

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以及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74.62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61.38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对区属国有公司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以及档案管理相关费用进行了压减，主要用于国企中心运行及监管支出和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等重点工作。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5.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年限超过 7 年，车辆维修维护的需要有较大增长，同时根据全区统一安排适当提高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62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 单位公开说明。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梁巧琳 联系方式：023-67045422